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关于规范部分学科会名称的公告

全体会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，学会分支机构须严格按照学科专业体系统一规范命名，进一步理顺学科分类、统一机构名称范式，提升各分会专业性、规范性与整体性，便于学会统筹管理、学术建设及行业服务工作开展。

目前，学会部分现有分会名称命名口径不统一、学科覆盖不够完整，与当前畜牧兽医完整产业链学科设置适配度不足。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建设，统一命名规则、明晰学科定位、全覆盖产业研究与服务内容，现结合行业学科分类标准及学会实际工作需要。经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议批准，对以下 8 个学科分会名称进行规范化调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规范名称：

1. 原中兽医学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”；

2. 原宠物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学分会”；

3. 原猪病学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”；

4. 原水禽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水禽学分会”；

5. 原动物营养与饲料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分会”；

6. 原鸽业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养鸽学分会”；

7. 原畜禽遗传育种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畜禽遗传育种学分会”；

8. 原兽医诊断与生物制品分会规范名称为“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诊断与生物制品学分会”。

本次学科分会规范名称遵循“按学科设分支、全覆盖产业链”的原则，调整后分会名称更加贴合畜牧学科体系设置，涵盖良种繁育、营养饲料、健康养殖、疫病防控、产业发展等全链条工作，不再局限于单一病害或产业板块，更能精准匹配分会学术研究、技术推广、产业服务、人才培养、政策咨询的核心职能。同时可有效统一各分支机构命名范式，强化学会整体专业形象，助力各分会全面开展全产业链学术交流与技术服务工作。

本次仅对分会名称进行规范化变更，不调整原有分会组织架构、业务范围、工作职能及人员配置。更名完成后，各分会将继续依照学会章程开展各项常规工作，持续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2026年6月25日